

证券代码：839907

证券简称：贺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将《报告》提

交各位监事审议表决。如获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计报告。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制作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监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如获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公司拟定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监事予对本议案以审议表决。如获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405,914.8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277,524.78 元。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非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